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食品抽检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志标

联系电话：0751-22608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安排食品抽检专项年初预算经费总额 67.85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主要用途

2024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食品抽检专项经费总额 67.85 万元，支出率达 100%。

食品抽检专项经主要用于支付承担新丰县 2024 年民生实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以及新丰县 2024 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的食物购样费、抽样费、邮寄费及检验检测等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

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

（五）绩效目标

一是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有助于发现我县辖区各环节的不合格食品，倒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食品抽检“哨兵”作用，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坚持把“四个最严”要求贯穿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全领域、全过程、全链条，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织牢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二是开展“你点我检”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投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媒体记者等共同参与“你点我检”抽检活动，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参与感；三是常态化开展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捐赠活动，2024 年我局共开展捐赠活动 3 次，累计捐赠合格备份食品 252 份，价值 2,300 余元，有效促进食品安全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的合理利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食品抽检专项经费 67.8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新丰县 2024 年民生实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以及新丰县 2024 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工作。

(1) 民生实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开展食品抽检 701 批次，食品抽检专项经费为 57 万元，食品抽检费用为 813.12 元/批次，全年共检出不合格食品 20 批次，合格率为 97.1%，不合格率为 2.9%。其中生产环节 122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流通环节 363 批次，不合格 16 批次（包含食用农产品抽样 160 批次，不合格 7 批次）；餐饮环节抽检 216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

(2) 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

2024 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实际共开展食品抽检 105 批次，食品抽检专项经费为 10.85 万元，食品抽检费用为 1,033.3 元/批次，共检出不合格食品 1 批次，不合格率为 0.1%。其中生产环节抽检 17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流通环节 21 批次、餐饮环节 67 批次，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社会效益。食品抽检工作近年来一直是省、市、县人民政府民生实事之一，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能有效保障我县各环节食品安全，及时抽检发现不合格的

食品，2024 年共立案查处县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案件 21 宗，罚没款 2.77 万元，切实保障了我县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此外，通过开展“你点我检”抽检活动，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着力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合格备份样品捐赠再利用活动，捐赠合格食品 252 份，价值 2,300 余元，切实践行节约社会资源与服务社会的理念，实现保障食品安全与履行社会责任的双赢目标。

社会效益。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开支，通过食品检测，及时发现不合格食品，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加强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力度，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食品导致的安全风险；通过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这一重要途径，加大力度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及食品安全，为依法查处各类食品违法行为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商事登记改革及马上办零成本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林羚

联系电话：0751-6920907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安排商事登记改革及马上办零成本专项预算总额 13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主要用途

2024 年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商事登记改革及马上办零成本专项 13 万元，支出率 100%。

主要用于支付为新丰县新设企业提供免费刻制 4 枚公章的委托业务费，以及商事登记改革涉及的证照印制、文书印制等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

（五）绩效目标

一是新办企业“马上办、零成本”，通过免费向新设企业赠送4枚实体印章，压减企业开办成本，切切实实为企业减负，2024年共为全县464户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1,856枚，累计为新办企业节省成本约37.12万元，获企业好评；二是通过推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及时更新印制证照及文书，2024年全年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5,907宗、受理5,907宗、办结5,907宗，发放各类证照4,353份。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24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委托业务费9.98万元，证照印刷费2.77万元，印制“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牌匾费用0.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支出规范性。本单位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三重一大”制度，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

财经制度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未發現違反財經紀律與挪用專項資金等現象的發生。

（三）資金使用績效存在的問題：無

三、改進意見：無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打击侵权假冒伪劣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志标

联系电话：0751-22608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安排打击侵权假冒伪劣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总额 1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主要用途

2024 年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打击侵权假冒伪劣专项资金 1 万元，支出率 100%。

打击侵权假冒伪劣专项资金用于 2024 年度开展新丰县打击侵权假冒专项工作宣传费用及办公费用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

（五）绩效目标

打击侵权假冒伪劣专项资金用于 2024 年度开展新丰县打击侵权假冒专项工作宣传费用及办公费用。通过积极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工作及强化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持续增强经营者的诚信守法意识，营造了全县自觉抵制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的社会氛围。2024 年本局共查办侵权假冒案件 4 宗，罚没款 0.62 万元，坚持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打击侵权假冒伪劣专项资金用于 2024 年度开展新丰县打击侵权假冒专项工作宣传费用及办公费用。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打击侵权假冒专项工作近年来一直是省、市、县工作重点之一，2024 年开展打击查处侵权假冒行动 2 次，开展宣传 2 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份；通过积极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工作及强化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持续增强经营者的诚信守法意识，

营造了全县自觉抵制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的社会氛围，全面净化重点市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质量强县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佩

联系电话：0751-226866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安排质量强县专项预算经费总额 1.59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4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质量强县经费预算总额 1.59 万元，支出率达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1）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质量强县各成员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在新丰县丰城街道县人民政府广场开展 2024 年质量月现场宣传活动。现场设置背景墙、宣传拱门 1 个、20 个帐篷、桌椅和宣传横幅等，县质量强县办工作人员组织质量安全知识有奖竞答、“手机变砝码”计量科普宣传、食品安全有奖知识竞答等现场互动宣传活动。各成员质量强县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开展质量月现场宣传活动，聚焦工业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费投诉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现场解答。

（2）印刷质量强县宣传资料（pvc 塑料印字扇子 4,000 把），用于质量强县和质量月各项宣传活动。

（3）开展质量监管业务培训，组织各镇街产品质量监管人员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业务培训 1 场次。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联合质量强县各成员单位开展 2024 年质量月现场宣传活动，聚焦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开展质量月现场宣传活动，对工业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费投诉等方面的热

点难点问题现场解答，活动气氛活跃，成效明显。

（2）印刷质量强县宣传用品用于质量强县和质量月各项宣传活动，强化了“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质量月氛围，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全社会坚守质量安全底线。

3.社会效益

通过联合宣传教育，强化群众对质量安全的重视，推动企业质量提升，形成以质取胜、追求卓越的质量共识，自觉抵制质量违法行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专项

项目单位：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子芳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 安排市场监管专项预算经费总额 2 万元, 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用途

2024 年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2 万元, 支出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县局市场监管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下拨后, 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 落实责任分工, 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 做到了无虚列套取; 无截留、挤占、挪用; 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 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 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 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 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县局市场监管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前支付完毕 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市场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良好，年初设定目标均能按时完成。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2024 年度累计办结药品类案件 40 宗，食品类案件 89 宗，共计 129 宗，100%完成年初设定的任务目标。

（2）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3）成本指标：预期成本内实施，没有出现超预算现象。

（4）社会效益：一是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窗口效能。进一步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推行“住所申报”登记，今年以来，共有 491 户经营主体进行住所申报，631 户经营主体进行了“住改商”申报。二是聚焦民生实事，服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通过开展知识产权、“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系列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及消费者权益的知晓度，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三是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加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重点针对电梯、叉车、锅炉等风险隐患较高的特种设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2024 年度共开展检查 135 家，开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36 份。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保护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子芳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安排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1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4 年实际支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1 万元，支出率达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

（五）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保工作，一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支持企

业、学校知识产权培训和人才培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切实强化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二是加强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处理,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专家访谈、知识产权政策法规解读;三是多形式的开展宣传活,营造保护和激励创新的良好营商环境,服务韶关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项目立项情况

该专项资金属于 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以《新丰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号)文件下达,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2.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支付。资金全部用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费,于 2024 年 12 月前支付完毕 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三重一大”制度,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

财经制度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未發現違反財經紀律與挪用專項資金等現象的發生。

3.資金完成績效目標情況。

時效指標：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任務。

成本指標：預期成本內實施，沒有出現超預算現象。

社會效益：為了有效管理和保護知識產權，企業對知識產權認識和重視明顯提高，知識產權管理明顯提升。

可持續影響：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改善我县市場環境，為我县營造綠色環保，和諧良性的消費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三）資金使用績效存在的問題：無

三、改進意見：無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县食药安办协调宣传应急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丽君

联系电话：15820100797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安排县食药安办协调应急宣传专项预算总额 0.5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4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县食药安办协调应急宣传专项预算总额 0.5 万元，支出率达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用于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宣传资料费用 0.5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确保全县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始终按照食品“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四有指基层监管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两责指日常监管、监督抽验责任）工作思路，压实监管责任、创新工作方式、强化源头管控，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现代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了全县人民群众饮食安全。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新丰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各项部署要求，狠抓食品安全提质工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织牢食品安全防护网，全县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3.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市场监督管理平台和经营主体的行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综合监管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子芳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安排食品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总额 2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主要用途

2024 年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食品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 2 万元,支出率 100%。主要用于开展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等综合监管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1）资金支付。县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全部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前支付完毕 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支出规范性。我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三重一大”制度，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食品药品综合监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好，年初设定目标均能按时完成。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2024 年度完成食品抽检 801 批次，农产品快检 7200 批次，药品抽检 36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6 批次，化妆品抽检 11

批次，100%完成年初下达的任务目标。

（2）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3）成本指标：预期成本内实施，没有出现超预算现象。

（4）社会效益：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药品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公众对食品药品的认知水平，进一步加强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5）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我县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市场环境，给我县营造出绿色环保，和谐良性的消费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业艺

联系电话：0751-2254852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安排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预算总额 0.99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4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预算总额 0.99 万元，支出率达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1）支付由广告公司制作宣传短视频 1 个；（2）承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1 次,确保资金使用各项工作运作正常。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集中宣传,增强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的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二是利用短视频,通过在公众号《第十二届“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不参与非法集资承诺书》,使广大干部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性质和危害,自觉抵制不当得利诱惑,营造了防范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良好舆论氛围,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3.社会效益

使广大干部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性质和危害,自觉抵制不当得利诱惑,增强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的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了防范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我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落到实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标准化工作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佩

联系电话：0751-226866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安排标准化专项预算经费总额 0.2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4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标准化专项经费预算总额 0.2 万元，支出率达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印制标准化宣传无纺布袋 1500 条，用于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标准化日现场宣传活动中的标准化工作宣传。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印制标准化宣传无纺布袋 1500 条，用于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现场宣传活动中的标准化工作宣传，创新驱动，标准引领，通过标准化助力高质量发展。

3.社会效益

通过联合宣传教育，强化群众对标准化工作的重视，通过创新驱动，标准引领，通过标准化助力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计量工作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小佩

联系电话：0751-226866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安排计量工作专项预算经费总额 0.2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4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计量专项经费预算总额 0.2 万元，支出率达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1）开展诚信计量农贸市场工作。以点带面，在县城中心市场和马头农贸市场开展诚信计量农贸市场制度上墙活动，制订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市场计量管理职责、专（兼）职计量管理员的职责、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制度、公平秤管理制度、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制度、计量投诉处理及违法惩戒制度牌匾各 2 件（合计 14 件），在农贸市场明显位置上墙，方便群众在计量投诉处理时使用。

（2）开展诚信计量农贸市场台账管理工作。制订诚信计量管理制度、计量器具管理台账、商品称重纠纷登记表、巡回检查记录表、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查情况登记表各 13 份（共 65 本），用于全县各农贸市场诚信计量日常管理巡查和投诉处理等台账使用记录工作。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开展诚信计量农贸市场工作。以点带面，在县城中心市场和马头农贸市场开展诚信计量农贸市场制度上墙活动，在农贸市场明显位置上墙，方便群众在计量投诉处理时使用相关制度，在全县各农贸市场形成示范作用。

（2）开展诚信计量农贸市场台账管理工作。制订各类台账及巡查登记表用于全县各农贸市场诚信计量日常管理巡查和投诉处理等台账使用记录工作，规范各农贸市场计量监管工作。

3.社会效益

通过联合宣传教育，强化群众对计量工作的重视，推动农贸市场诚信计量管理提升，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执法制服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子芳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安排执法制服专项经费预算总额 1.19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4 年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执法制服专项经费预算总额 1.19 万元，支出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和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都有专人负责；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执法制服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置 2024 年调入、新招入在职人员制服专用材料费。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加强执法形象建设，提升市场监管执法形象，有利于经营者、消费者、社会各界清晰识别，认可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并对其实行监督；有利于强化行政执法权威，推动依法行政，既提升了执法形象，又能维护执法权威性，增强全系统市场监管人员的团队意识，提升了干事创业的精神。

3.社会效益

更好体现执法的权威性，树立公众认知度，更好体现执法的统一性。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 艳

联系电话：0751-225209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4〕1 号），安排“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项”经费预算总额 1.5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4 年实际支出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项经费预算总额 1.5 万元，支出率达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用于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的资料印刷及宣传。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保证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日常工作环境,提升了工作效率。一是认真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3月15日,县消保委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在南门塘文化广场举行了大型宣传活动,活动紧紧围绕“激发消费活力”这一消费维权年主题,通过悬挂横幅、派发宣传资料、举行文艺表演、颁发“放心消费承诺”、“放心消费承诺示范单位”“放心消费承诺示范街区”牌匾等形式做好宣传工作。二是强力推进放心消费“双承诺”创建工作。三是以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为引领,有力有序推进放心消费“双承诺”创建工作。一年来累计完成申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37户,“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11户,放心消费承诺农贸市场5家。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年来累计完成申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37户,“线下无

理由退货承诺店” 11 户，放心消费承诺农贸市场 5 家。2024 年 1 至 12 月份共接收投诉、举报、咨询共 400 件。其中：投诉 233 件；举报 81 件；咨询 17 件，建议 4 件，来涵 65 件，成功调解 290 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3.1 万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从而带动地方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的科学消费、绿色消费和理性消费意识进一步提高。改善了消费环境，提高了消费信心，发挥了消费对促进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子芳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11 号,安排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总额 3.19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主要用途

2024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总额 3.19 万元，支出率达 100%。

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主要用于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相关费用支出，着力构建安全有效监管网络，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市局下达的各项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达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

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有效地用到实处。

(五) 绩效目标

目标 1: 通过开展药品稽查及综合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药品进入市场,提高监管效能,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目标 2: 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药品,公示抽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药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落实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目标 3: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药品监管干部培训,着力提升辖区药品监管干部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药品监管队伍,不断提升辖区药品监管水平,保障辖区公众用药安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优”等级。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支付。资金到位 3.19 万元,支付 3.19 万元,支付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项目核算均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

使用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进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挪用、占用资金等的情况出现。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通过加大力度整治药品市场，进一步规范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秩序，净化市场，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按照五不放过的工作要求，严查各类违法案件，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有效稳定市场秩序。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2024 年度完成药品案件查处 40 宗，100%完成指标任务。

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成本指标：预期成本内实施，没有出现超预算现象。

社会效益：一是开展药品企业和使用单位自查和日常检查工作。已完成对我县 126 家药品零售企业（含乙类非处方药店 19 家）自查审查，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192 家次、网络销售企业 45 家次、GSP 符合性检查 42 家、1 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3 家次疫苗接种单位、143 家次药品使用单位。二是开展医疗器械、化

妆品日常监管及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70 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76 家次,化妆品经营单位 206 家次。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检查, GSP 跟踪检查、飞行检查,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通过对全县药品安全进行全覆盖宣传,进一步扩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普及范围,提高公众药械化质量安全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药械化质量安全的监督作用,切实提高公众使用药械安全意识,确保辖区内无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省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曾子芳

联系电话：0751-225232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11 号），安排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7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基层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我局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要求，进行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采购，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品种覆盖率达到 80%，装备数量满足监管工作基本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采购和验收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绩效自评“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1）资金支付。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下达专项资金 7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2）支出规范性。我局严格执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规定，重大开支遵循“三重一大”制度，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规范，各种会计核算资料完整；资金的使用合规合法，专款专用，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有关财经制度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财经纪律与挪用专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好，年初设定目标基本能按时完成，在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计划完成率这一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我局计划采购执法装备 10 台，实际采购 10 台，其中包括笔记本电脑 5 台，便携式一体机 5 台。

（2）质量指标。①指标任务为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配备率 $\geq 80\%$ ，2024 年度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率为 80.71%。②基层药品执法基本装备配备计划完成率 78%。

（3）时效指标。完成时间是 2024 年 5 月 22 日，均在任务时间内完成采购、验收工作。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通过加强执法检查专业技术装备配备，积极运用信息通信技术现代科技手段，强化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及数据分析技术，推动现场检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2）可持续影响:对药品执法基本装备的采购能够不断提升药品执法水平，起到长远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志标

联系电话：0751-226082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11 号,安排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预算总额 2.49 万元，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及资金主要用途

2024 年底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总额 2.49 万元，支出率达 100%。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抽样样品邮寄费、药品抽样工作经费、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购样费，药品快筛试剂采购费以及支付 2024 年度化妆品(完成任务外县级额外增加 2 批次)抽检的购样费用及检验检测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达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每项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

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有效地用到实处。

（五）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两品一械”安全监督抽检，一是能有效保障我县各环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及时抽检发现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提供监管基础，从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妆、用械安全，以“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要求；二是扎实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为群众人身财产保驾护航；三是主动发现各环节不合格产品，倒逼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2.4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2024 年度共开展药品安全监督抽检 36 批次，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检 6 批次，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 9 批次，并在完成上级任务的基础上，补充开展县级化妆品抽检 2 批次，同时完成了一批药品快筛试剂的采购工作。经省、市及第三方相关检测机构检验，2024 年所有抽检批次的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均为合格。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社会效益。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工作近年来一直是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重要工作之一，通过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能有效保障我县各环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安全，及时抽检发现不合格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为药、械、化提供监管基础，从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通过开展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以“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要求，扎实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为群众“美丽消费”保驾护航。

经济效益。一是通过药、械、化抽样检测，及时发现不合格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二是通过进一步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这一重要途径，加大力度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为依法查处各类药、械、化违法行为提供了坚实保障；三是督促经营者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把好产品购进关、验收关和质量关，认真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不断增强企业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和守法意识。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食用农副产品快检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谢 丽

联系电话：0751-2252472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4 年韶关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本地实际，对新丰县当地 2 家农贸批发市场及部分超市开展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二）项目决策情况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4〕14 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要求，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目标 1：通过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提高监管效能，保障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

目标 2：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

群众日常消费安全；加强保健食品抽检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治理能力。

2、项目评价年度的绩效目标

按照省市局食品抽检工作要求，完成农副产品快检 7,200 批次（含 480 批次水产品）。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推进财务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三、绩效自评结论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项目是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4〕14 号）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目标任务是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项目的设立及项目指标具有规范性、合理性及明确性。

（2）目标设置。制定了项目开展实施工作方案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此项资金属于省级专项资金，纳入本年预算管

理，资金下达后由本局支付费用，本次项目预算资金 4.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分配。本次项目资金由上级直接分配资金。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资金到位 4.4 万元，到位及时；支付 4.4 万元，支付率 100%。

（2）支出规范性。

项目核算均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进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挪用、占用资金等的情况出现，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食农产品快检专项资金实施主要用于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用于购买农贸市场快检样品、试剂和耗材。

（2）管理情况。按照《2024 年韶关市 5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抽检工作。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项目实施过程没有超预算，在预期成本内实施。

2.效率性。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通过农产品快检项目，对本地 2 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

展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六、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俊杰

联系电话：0751-226690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府办〔2023〕2号）、《召开新丰县高质量发展产业大会的通知》，安排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助总额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二）资金支付情况

2024年底实际支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助预算总额5万元，支出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专项资金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有效落到实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建立并健全内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制度开支，开支都由专人负责；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并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用到实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用于新丰县丰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基础建设，引入高质量人才、新增设备及旧设备更新等。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扶持投资县内企业（新丰县丰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跟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全县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实现产业重点突破和跨越发展。

3.社会效益

扶持工业、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重点投向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全域旅游产业、特色农林业等新兴绿色产业，向成长性好、增值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早期企业倾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海燕

联系电话：0751-2260255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部门内设股室 14 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股）、企业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规范管理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股、执法大队、人事股、协调应急股，下属单位 1 个（新丰县消费权益保护委员会）。

二、自评情况

（一）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缴纳总额 16.74 万元，按文件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率 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 72 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不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海燕

联系电话：0751-2260255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部门内设股室 14 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登记注册股(行政审批股)、企业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规范管理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股、执法大队、人事股、协调应急股,下属单位 1 个(新丰县消费权益保护委员会)。

二、自评情况

(一)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缴纳总额 8.37 万元,按文件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率 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 72 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不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海燕

联系电话：2260255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内容为2024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1人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缴纳合计金额4.29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到位缴纳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合计4.29万元，到位及时。

2、资金支付情况

（1）2024年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缴纳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合计4.29万元，按文件标准支出率达100%，支付依据、流程均合规合法。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该项目用于2024年度期间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以保障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海燕

联系电话：0751-2260255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县市场监管局共有退休老干去世 2 人,遗属 6 人, 2024 年符合领取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共有 8 人。

二、自评情况

(一) 项目自评为“优”等级。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共发放一次性抚恤、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待遇合计 34.96 万元,及时足额发放,支出进度 100%。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保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保障了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离退休人员待遇,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提升抚恤对象经济生活水平。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无